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LETTER OF ENGAGEMENT

per and o
STAR FIE

.....
Authorised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TONGCHENG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通合同 字 (2023) 第 11137 号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下列各方达成并订立:

委托人一: 中远海运 (香港) 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2 楼
联系人: 许怡敏
联系方式: (852) 2809-8831

委托人二: Star Field Investments Ltd.
办公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2 楼
联系人: 许怡敏
联系方式: (852) 2809-8831

受托人: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 27 号楼一层
联系人: 刘畅
联系方式: 18611639195

鉴于:

本委托合同确认中远海运 (香港) 置业有限公司和 Star Field Investments Ltd. (以下简称委托人) 共同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简称受托人) 就其所委托的资产进行评估, 并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评估基本事项

(一)评估目的

因中远海运(香港)置业有限公司、Star Field Investments Ltd. 拟转让分别持有的择星控股有限公司 50%、1%股权(合共 51%股权)事宜,中远海运(香港)置业有限公司和 Star Field Investments Ltd. 共同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择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择星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择星控股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包括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委托人,即:中远海运(香港)置业有限公司、Star Field Investments Ltd.;

(2)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使用人:委托人的上级机构以及经委托人授权的系内单位、经委托人授权的其他中介机构。

本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用途：为中远海运（香港）置业有限公司、Star Field Investments Ltd. 拟转让择星控股有限公司 51% 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4. 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

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机构以及经委托人授权的机构，均有权按法定要求，使用、复制、引用或披露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无需经受托人同意。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受托人对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资料提供者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除非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和豁免，在为委托人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间，受托人不得同时接受有利益冲突的他方当事人委托。

4. 受托人不得运用来自于提供本项目下服务时所得到的信息牟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委托人或其客户的利益。

5. 受托人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资产评估师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能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提出回避。

6. 根据委托人经济行为工作时间表的要求，受托人需要按双方约定期限，在进场后 30 天内按照委托方的项目时间计划提交评估初稿。在委托方确认评估初稿后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评估报告，纸质版报告数量按委托人需要提供，报告书以（邮寄/当面提交）等方式提交约定的报告使用人。

7. 受托人于中远海运集团专家评审、评估备案过程中，根据委托人需要出具专项备忘录，并向有关单位进行汇报。

8. 受托人于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核监管过程中，根据委托人需要与

获委托人授权机构以及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沟通、出具专项备忘录等文件，并向有关单位进行汇报。

9. 受托人报告提交期限受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工作条件和配合、资料提供等事项的制约，同时还受作为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前提的其他中介机构报告出具时间，以及资产评估程序、评估工作量、工作难度等因素的影响。若上述事项无法满足资产评估要求，则报告出具期限需要相应顺延。

10.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11. 受托人于2023年5月11日向委托方出具的《Q项目资产评估服务无价格商务文件》及报价文件中相关承诺内容仍然有效。

(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对评估工作的进展具有充分知情权和建议权；在资产评估过程中，有根据工作进度和成效提出更换或调整资产评估团队成员的权利。

2.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相关当事人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

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名、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委托评估的资产不具有法律权属或法律权属不清、存在瑕疵，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向受托人提供相应承诺函或说明函予以充分说明。

4.作为资产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的委托承诺书，对有关资产、负债、权益方面的资产评估要求作出必要的说明。

三、资产评估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法

(一)本项资产评估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88,000.00），其中包含受托人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文件制作费、复印费、通讯费、查询费等），全部由委托人一承担。受托人依法应承担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行承担。除本合同规定约定的费用外，委托人无需支付受托人其他费用或款项。

(二) 本项资产评估服务费在资产评估报告书出具，且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盖章版付款通知书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一应将上述评估服务费汇入受托人以下指定银行帐户：

公司全称：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 862281221810001

(三) 因非受托方责任而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或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且受托方已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上述评估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捌拾(80%)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五、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严重受限，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及时纠正，在合理时间内受限情况未能消除的，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 如由于受托人严重违法或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或其他因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而被迫终止的，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还。

(三)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业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委托人与受托人在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六、本约定书一式三份,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三方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执一份。其他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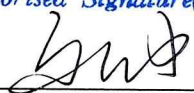
委托人一：中远海运（香港）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委托人二：Star Field Investments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STAR FIELD INVESTMENTS LTD.
公章

Authorized Signature(s)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Development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受托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账号：862281221810001


订立日期：2023年06月27日


LTD

27

授 权 书

依照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管理制度规定，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授权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裁袁煌先生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上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公勤女士签字，其签字与法定代表人签字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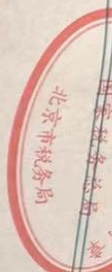
授权人： 

被授权人： 

2023 年 01 月 01 日

0110021001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8348562

刘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100014442W
名称: 中远海运(香港)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27号楼1层 010-64410226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862281221810001

开票日期: 2023年07月28日
011002100104
58348562

密码区
+1<8+157>3>9632+49901-02203
3969*6/4422*674>>---85*325<
75<2-54620++15>4772-49901+4
33031-99*6/4422*674>>--/138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捆万捆仟圆整		1	83018.867925	83018.87	6%	4981.13
				¥83018.87		¥4981.13
				(小写) ¥88000.00		

复核 刘燕

开票人: 周青野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